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6/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1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葛珮帆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2)	廖長江議員	(口頭答覆)
(3)	單仲偕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4)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5)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6)	莫乃光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7)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8)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9)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10)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11)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12)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13)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14)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15)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16)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17)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18)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19)	梁國雄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20)	胡志偉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21)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22)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mental health of young people

(1)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開學兩個多月以來，本港接二連三發生學童及青少年自殺個案，年輕人的心理健康問題再度惹起關注，據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分析指出，多數自殺個案的表面原因是受到感情困擾，但年輕人尋死的根本原因是源於家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家庭友善政策方面，由於年輕人自殺悲劇的發生，家人起著關鍵作用，當局會否制訂短、中、長期措施，進一步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特別是防止青少年自殺行為方面，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在教育政策方面，針對年輕人功課壓力大，休息玩耍的時間不足，抗疫能力較低的問題，當局會否深入研究分析，如何從教育層面提升青少年的抗疫能力，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在醫療政策方面，當局會否加強年輕人的心理健康輔導服務，及早發現問題個案，並作出適切的治療，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Use of brownfield f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2) 廖長江議員 (口頭答覆)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較早前推出了針對未來十年建屋大計的諮詢文件，目標是未來十年建屋達47萬伙。據報，張炳良局長承認有約十萬個單位是找不到土地興建。另一方面，發展局局長於今年4月在「局長隨筆」提出了開發「棕土」這個概念，即是指發展因填泥及各種工業、回收用途而遭受破壞的土地為有用土地，以解決住屋用地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存有全港棕土地理分析的數據，包括棕土的數量、土質、面積、類型、地區分佈及所需復修工程的數據？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計劃為全港棕土建立一個全面的數據庫？有關的時間表為何；
- (二) 棕土於過去10多年來持續飈升，是基於新界鄉效地區土地持有人對農地作出違規發展，把農地出租作停車場、貨櫃場、露天貯物場及廢物回收場等賺取租金。就此，過去5年被當局發現的違規個案為何？被勸喻而作出環境復修的糾正個案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制定「棕土優先」的發展政策，優先發展棕土作為香港未來的土地發展策略，以減輕政府對填海或收村發展土地的依賴，包括為棕土訂立專門的土地管理政策、及優先活化和環境修復的土地策略等？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nterim review of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3)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立法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結果及電費檢討結果分別於十一月和十二月於立法會討論。《管制計劃協議》及調整電費，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自然引起公眾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報章報道中電因高估上半年燃料開支，而收多了用戶十億元電費？政府會否要求中電向用戶退還多收的電費？若是，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分別計算中電因港珠澳大橋、沙中線及啟德發展區等大型基建的輸電基建投資入帳，及港燈因預計興建一個離岸風力發電廠及擴大燃氣發電容量的基建投資入帳而出現的預期電費加幅？若有，中電及港燈分別的預期電費調整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管制計劃協議》中訂明對中電及港燈的慳電標準僅為1200 萬度電及300 萬度電，只屬2011年售電量的0.04%及0.03%。這對香港節能僅起聊勝於無的作用，對應對氣候變化的幫助不大，政府會否於中期檢討結果中考慮提升慳電標準？若有，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4)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不時報導有關虐待寵物的新聞，除了疏忽照顧及遺棄寵物的個案之外，亦有不少蓄意虐待、甚至虐殺動物個案；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主要法例是香港法例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虐待動物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該條例授權不同的政府人員，包括警務人員、高級獸醫、獲授權的漁護署人員、衛生主任及衛生督察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在2011年10月，警務處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是為提升市民參與，及鞏固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根據警務處的資料顯示，自「動物守護計劃」推出以來，警務處在2012年共接獲63宗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與2011年比較下降了3宗或4.5%，而破案率則由2011年的17%上升至30%；不過，據報，虐待寵物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中，部分因經營不善的寵物繁殖場或寵物店倒閉，導致動物慘遭疏忽照顧或受虐，每宗案件涉及動物的數目往往相當龐大；當局有否類似個案統計分類；若有，過去三年相關案件數目如何，涉及受虐動物數目多少；
- (二) 過去三年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提出的檢控個案、判罰的統計數據及涉及寵物的數目為何；及

初 稿

(三) 會否研究加重虐待動物的最高刑罰，加強阻嚇的作用；自「動物守護計劃」推出以來，從教育、宣傳、情報蒐集及調查四方面的具體情況及成效為何？

初 稿

The landfill extension proposal

(5)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7月12日，立法會財委會通過中止辯論政府當局提交的擴建屯門和打鼓嶺堆填區撥款申請；政務司司長當時曾承諾到受影響地區收集市民意見，並於今年內再次提交草案；今年8月，有傳媒報道，政府當局於屯門堆填區擬議擴建範圍內進行採泥工程，有偷步擴建堆填區之嫌；今年9月，打鼓嶺及屯門堆填區發生懷疑滲漏事件，污水影響鄰近居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7月12日至今，政務司司長到地區視察及與居民會面的次數及詳情為何；
- (二) 現時屯門堆填區擬議擴建範圍內的採泥區，於工程完成後，其計劃土地用途為何，是否作為興建屯門堆填區擬議擴建範圍的基建設施；及
- (三) 當局處理打鼓嶺及屯門堆填區發生懷疑滲漏事件的進度及詳情為何；當局能否承諾在完滿解決滲漏事件前，不會再次提交擴建堆填區方案？

初 稿

Planning f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6)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留意到政府近日有意發展綠化土地，嚴重引起公眾關注。有民間團體認為政府尋找土地建屋欠缺全盤規劃，個別綠化土地情況不同，規劃上有可能不適合發展，需先作環境及生態評估；另一方面，有團體建議政府可優先考慮使用現有400公頃政府擁有的閒置住宅用地及超過800公頃已破壞的棕土，滿足香港的用地需求；就以上有關本港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在規劃上先考慮發展棕土，若有詳情為何；政府有否備存本港棕土的詳細清單，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計劃展開相關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請當局公布400公頃政府擁有的閒置住宅用地的詳細資料清單、其使用方式及發展時間表，若未能提供的原因為何；
- (二) 據文件顯示當局建議增加現有啟德地塊的發展密度，請問建議可望提供多少單位；就此政府有否就建議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作評估，例如怎樣應付區內交通、社區設施等基建需求的負擔，以及政府的規劃建議會否造成屏風樓引起通風問題等；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當局進行評估及公眾諮詢的時間表為何；及
- (三) 此外，據悉政府正計劃九龍城區的重建計劃，據本人了解上千當區居民強烈要求原區安置，並遞交建議書建議與建10000個單位，滿足重置需求；政府對這訴求有否具體方案，例如更改啟德用

初 稿

地規劃向區內居民提供重置單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會如何協助居民原區安置，賠償方案為何？

初 稿

The problem of flies in Tuen Mun and Yuen Long

(7)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屯門及元朗有屋邨及村落出現大量蒼蠅，對居民及商戶造成嚴重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接獲蠅患出現報告的屋邨及村落資料及出現日期；
- (二) 當局至今就針對蠅患進行的調查及措施詳情為何；
- (三) 就不同地區出現的蒼蠅，當局有否檢測樣本確認是否相同品種或來自相同源頭？是否已確認蠅患源頭；
- (四) 有指蠅患的源頭是稔灣堆填區，然而當局卻多次否認。堆填區幅員甚廣，當局如何肯定蠅患源頭並非稔灣堆填區；及
- (五) 根據居民表示，屯門及元朗過去亦曾發生多次蠅患。請列出過往屯門及元朗蠅患的出現日期、影響地區、持續時段及源頭資料？

初 稿

Suicide prevention measures

(8)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生命熱線上年度收到三萬四千多個求助來電，是近三年的新高。而近日頻繁出現有關自殺的報道，包括年青在校學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與紐約、倫敦、東京等國際城市比較自殺率，並對比香港情況，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就已發生的自殺個案，有否統計其自殺前是否曾經求助「生命熱線」或其它社福機構，以此評估「防止自殺」的工作成效或作為改善工作的依據，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學業壓力、感情困擾成為青少年自殺的重要原因。當局在防止青少年自殺方面有否適切的措施，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社署曾於2011年7月委托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推行一項以社區為本的防止自殺先導計劃，為期三年。主要服務對象是年青人(15至24歲)。現時時間過半，有否對該計劃作中期檢討，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onduct of body searches

(9)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指明禁止任意搜查香港居民的身體，《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亦指明不得向任何人施以酷刑或侮辱之對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一些政府部門被賦予向個別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權力，相關的原因及法律依據為何，請按負責推行搜查的部門提供詳情；
- (二) 就問題(一)所提及的政府部門，請按年提供2008至2012年間向個別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次數，並按「無需脫去衣服」、「脫去部份衣服」、「脫去內衣」及「體腔」搜查提供分類數字；
- (三) 可進行身體搜查的部門有否制訂程序以確保搜查的過程符合維持人格尊嚴的要求及避免成為侮辱被搜查人士的工具？如有，詳情為何，請按所屬部門列出有關詳情；及
- (四) 可進行身體搜查的部門是否設有投訴機制以處理感到受屈的被搜查人士？如有，詳情為何，請按部門分類提供2008至2012年間的投訴數字，包括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Handling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the office buildings of the media

(10)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消防處聲稱基於市民投訴而調查某些傳媒機構所在的大廈的灑水系統，但在短暫巡查後卻證實灑水系統正常，但調查過程已對傳媒機構成滋擾。不少社會人士憂慮此事件顯示政府部門可能基於傳媒機構作出負面報道而濫用職權滋擾該等傳媒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消防處接獲投訴並經調查後，證實投訴不成立的個案為何；
- (二) 在上述個案中，涉及傳媒機構所在的物業的個案數目為何；
- (三) 當局接獲投訴下展開調查的機制為何。當局會否在有充足的表面證據下才展開調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措施確保各政府部門的人員不會因為私怨或傳媒機構作出負面報導而濫用權力，在沒有充份理據下作出調查以滋擾傳媒機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hild care services

(11)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十月有本港報章報導，目前針對3歲以下正規幼兒全日照顧服務嚴重不足，尤其是2歲以下育嬰服務，全港獲資助的名額只有676個，但適齡人口卻有超過十萬人。據報部份嬰幼兒中心的服務輪候人數由100至近400人不等，超額比率最高至4.5倍，情況嚴峻。不少婦女因為年幼子女缺乏合適的長期日託服務而無奈退出職場，唯當其子女進入全日制幼稚園或小學後，卻又由於脫離職場太久，不易重新投入，逐漸演變成隱性失業。此外，缺乏全日的育嬰照顧服務，亦令不少新婚夫婦對生兒育女卻步。鑑於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同意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以提高生育率，扶貧委員會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亦建議增加正規獨立幼兒中心數目，以支持低收入家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10-2013)獲政府資助、非牟利和私營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核准服務名額、實際服務名額、每季的輪候人數、全年總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二) 獲政府資助、非牟利和私營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使用者當中，獲批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人數及佔該項服務使用者的百分比為何；獲批個案中屬第一類(父母雙方在職)有社會需要的人數及所佔獲批個案百分比為何(請按附表一列出)；
- (三)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10-2013)幼兒中心(附表二及三)、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附表四)提供0-2歲以

初 稿

下及2-3歲服務名額及已使用名額數目(按全日制及半日制及機構性質(資助、非牟利及私立)列出有關服務數字)、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附表五)；

(四) 2012/13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實際受惠人數及社區保姆人數分別為何(附表六)；

(五) 就未來服務需求，政府規劃署推算未來10年0-6歲幼兒的人口為何(請如附表七，按各年歲、18區及年份劃分)；

(六) 政府會否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如至少回復至1997年的1439個名額水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附表一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核准服務名額						
實際服務名額						
每季輪候人數						
I. 三月						
II. 六月						
III. 九月						
IV. 十二月						
全年總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獲批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人數(百份比)						
當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人數(百份比)						

初稿

附表二

幼兒中心

附表三

幼兒中心

初 稿

附表四

年齡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2 歲				2-3 歲							
	全日	半日										
名額 總數	已 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 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 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 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 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已 使用 名額	名額 總數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計												

附表五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0/2 至 6 歲以下)		(0/2 至 6 歲以下)		(0 至 3/6 歲以下)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初 稿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0/2 至 6 歲以下)		(0/2 至 6 歲以下)		(0 至 3/6 歲以下)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沙田							
總計							

附表六

年齡	3 歲 以下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2/13 年實際受惠人數				參與計 劃的社 區保姆 人數			
		3 歲至 6 歲以下	6 歲或以上	社區 保母 服務	中心 託管 小組 服務	社區保 母服務及 中心託管小 組服務	社區保 母服務	中心 託管 小組 服務	社區保母 服務及中 心託管小 組服務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總計									

註：同一受惠人在該年度不論使用次數，均以一次計算。

初稿

附表七

初稿

初 稿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accounts

(12)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去年公布了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報告，其中建議多項措施，改善現行強積金制度，包括提倡電子化以降低成本和精簡流程、協助業界整合強積金計劃、協助計劃成員整合帳戶等。積金局日前亦表示，過去六年，個人帳戶的數目增加84%，由2007年8月底的245萬個增至2013年8月的452萬個。持有四個或以上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數目更升三倍，由53,000人增至逾180,000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協助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方面，當局在來年如何具體地協助和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其個人戶口；當局有否計劃研究推行「一生一戶口」，規定計劃成員只可有一個強積金戶口，以避免因轉換工作而持有多個帳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目前強積金平均收費由2008年的2.1%，下降到現時1.72%。按照研究報告推算，若推行相關建議，並在精簡程序同自動化配合下，2018年的開支比率可能跌至1.12%。就此，當局有否對於上年度推出的「僱員自選安排」進行檢討，例如如何吸引更多計劃成員將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以及推廣收費低的基金予市民選擇，例如指數基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曾有意見認為應該設定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上限，亦有人認為不應該設定收

初 稿

費上限。當局有否研究其他更為可行及奏效的措施，例如有否參考顧問研究，建議提倡電子化和精簡流程，例如使用電子通訊，減少紙張文件往來的交易成本和查詢等，從而解決制度繁複及浪費資源等最根本問題；若有，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edical services provided to residents in New Territories East

(13)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醫管局公佈的資料，新界東醫院婦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為127星期(即近兩年半)，乃全港醫院中最長；眼科新症輪候時間亦長達160星期(即三年以上)。此外，據報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在今年3月出現病人需等候逾12小時才得到診治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新界東聯網內各間有提供急症室服務的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二) 有否就急症室服務的輪候時間進行全面檢討及推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新界東聯網內的公立醫院分別提供甚麼專科門診服務及其輪候時間(請按下列表列出有關數字)；

醫院名稱	專科類別	輪候時間

(四) 有否就專科服務的輪候安排設立優先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五) 當局有否就新界東聯網內的公立醫院人手編制及資源作全面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六) 鑑於跨境兒童來港讀書或居住的數字持續增長，當局有否評估對本港醫療服

初 稿

服(包括新界東聯網)將構成甚麼影響；
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gulation of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under the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Ordinance

(14)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但有鑑於專上學院條例(320章)內容過時，根本未能配合專上教育界別之迅速發展。其中有關自資院校最高管治及行政團體，即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之組成方法及成員結構，亦一直欠缺具體指引及約制，致令相關團體缺乏透明度及有效監察，影響教育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本港經註冊之自資專上院校數目及名稱為何？該等院校之行政管治架構和組成方法，除專上學院條例(320章)外，是否仍有其他具體指引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經專上學院條例(320 章)註冊之各專上院校，其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如何組成？包括成員數目、校外成員名單、校內成員名單、校內及校外成員於整個校董會所佔之比例、成員任期、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推薦委員會的組成方法、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是否經選舉方法產生、是否有學生及教職員參與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是否有由政府直接委任之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等；
- (三) 政府有何機制去確保各自資專上院校所委任之管治成員能遵守專上學院條例(320章)，及教育局有何方案或措施可作出有效監管，以改善院校的管治及提升教育質素；

初 稿

(四) 會否釐清於《專上學院規例》(320A)下，「最高管治團體」及「行政團體」的定義為何？應該如何闡釋？院校不同管治架構之職能、責任及權限為何？與學校之管理層如何分工？何者應負責決定並執行院校之日常運作？如何確保院校學術自主性；及

(五) 政府會為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各類貸款、研究撥款等作支援發展之用。局方可否說明於各自資院校監察及支援部份中，擔當何種角色？若院校出現管治或行政問題，政府有何準則決定是否介入調停及作出處理？

初 稿

Occupational safety for frontline healthcare personnel

(15)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有前線醫護人員反映工傷問題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醫管局轄下醫院，在過去三年裡，工傷及職業性勞損個案的數字；

(1) 工傷：

	2010 - 2011	2011 - 2012	2012 - 2013
專職醫療人員			
支援職系員工			
其他			

(2) 職業性勞損：

	2010 - 2011	2011 - 2012	2012 - 2013
專職醫療人員			
支援職系員工			
其他			

(二) 根據上述數字，醫管局認為情況是否嚴重，造成這情況的原因為何；及

(三) 醫管局有否因應工傷原因作出工作內容或環境上的改善措施，如是，請列明措施內容及成效指標。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Design of the drying rack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6)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在牛頭角樂華北邨發生住戶因使用插筒式晾衣架(俗稱「三支香」)晾曬衣服而墮樓死亡的慘劇，令人再次質疑該款設計的晾衫架的安全程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04年6月1日展開一項資助公屋居民更換插筒式晾衣架的計劃，請問截至今年10月，共有多少戶公屋居民申請該項資助計劃，有關申請是否全數獲得批准；
- (二) 現時房委會資助一個住戶更換符合安全標準晾衣架的費用為多少；
- (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2004年4月28日回覆立法會書面質詢時指出，當年仍有146個公共屋邨，共518,560個單位採用插筒式晾衣裝置。有關數字的最新情況為何；
- (四) 房委會在上述書面質收回覆中曾表示，「三支香」晾衣架「只要適當使用，這種設計大體上是沒有問題的」，但其後亦有兩次發生居民因晾衣導致墮樓的慘劇；就此，房委會會否再次評估「三支香」晾衣架設計的安全性；
- (五) 鑑於「三支香」晾衣架每次發生意外皆牽涉人命傷亡，房委會有否計劃強制為仍然使用插筒式晾衣架的公屋住戶免費更換符合安全標準的晾衣架；及

初 稿

(六) 承上題，若否，房委會除了現行的加強宣傳教育和張貼通告外，有何其他新措施以有效防止墮樓慘劇再次發生？

初 稿

Provision of baby formula to
new-born babies in public hospitals and clinics

(17)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章報導，國內政府部門正在調查外資藥廠以招待旅行等手段，變相賄賂醫務人員，以使到醫生專門使用他們生產的藥品醫治病。同時國內亦有報導，醫護人員收受奶粉供應商金錢，提供特定的奶粉予初生嬰兒，使他們習慣該牌子奶粉，達到搶佔市場的目的。在香港亦有報導，有醫護人員，提供特定的配方嬰兒奶粉予初生嬰兒，誘使嬰兒習慣食用該等牌子的奶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監察香港公私營醫療單位的醫務人員，接受藥品銷售商的款待，從而作出有利於銷售商的藥物的使用及採購安排；及
- (二) 係供應初生嬰兒奶粉方面，有關部門有否監督公營醫療單位的醫務人員，以公平的原則，提供不同牌子的奶粉予嬰兒父母選擇？

初 稿

Provision of new residential flats in 2013-2014

(18)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在私人住宅土地供應的目標，是維持每年平均提供可興建約二萬個單位的土地。政府來年會繼續增加土地供應，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賣地計劃中，我們納入四十六幅住宅土地，總共可供興建約一萬三千六百個單位，其中二十八幅是新增土地」及「綜合下一年度私人住宅土地供應的各個主要來源，包括政府賣地計劃、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五千七百個單位)、市區重建局項目(一千八百個單位)、地契修訂/換地或其他私人發展項目(四千七百單位)，下一年度的房屋土地供應可供興建約二萬五千八百個私人住宅單位」；然而，根據已公布本年度賣地計畫，總計首三季供應量只有約八千二百伙，僅及全年目標一萬三千六百個單位的六成；另外，據報，若計及所有私人住宅土地供應的來源，首三季實質土地供應量只得八千九百伙，與財政預算案提到下一年度的房屋土地供應可供興建約二萬五千八百伙相距甚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全年度計劃推出的四十六幅地皮中剩餘未賣地皮，當局預期能否在第四季悉數推出；若否，原因為何；當中有多少幅地皮，現正成進行改劃的程序，及預計完成時間；當局最新估計全年賣地計劃的目標為何；
- (二) 其他私人住宅土地供應的各主要來源(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地契修訂／換地或其他私人發展項目)，本年度至今和預計全年可提供的單位數目；與財政預算案提到全年提供可

初 稿

供興建二萬五千八百伙的土地，估計可能出現差距原因；及

(三) 當局有否評估當初是否有錯估或跨大供應的情況出現；當局有否評估失實的供應目標和估算，可能對市場影響和增加市民對政府解決住屋問題能力的懷疑？

初 稿

Coverage of insurance taken out for aided schools

(19)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繼教育局局長在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本人的書面回覆後，有不少家長及教育工作者向本人反映，不滿教育局局長的回應，迴避現時資助學校購買的綜合保險計劃（綜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及保額不足的問題，妄顧學童在發生意外時候的保障；而根據教育局局長的回覆資料，2988宗個案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申索個案，有2984宗的申報「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個案，都是不獲賠償。而且，教育局局長更未有回應，就有一些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但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家長，怎樣才可透過法律程序爭取應有的法律保障。有不少家長向本人質疑教育局局長對立法會質詢的語文理解能力；及投訴過去曾書面去信教育局局長查詢或投訴該類問題，都是沒有回覆，石沉大海。就此，政府可能誠實告知本會：

- (一) 請政府提供過去五年，就中學、小學、幼稚園學生及職員，分別「每人」在「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投保金額及賠償上限；
- (二) 請政府提供過去五年，就中學、小學、幼稚園學生及職員，分別「每人」在「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保障條款、索償條款；
- (三) 過去五年，學童數百宗個案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申索個案，只有1-4宗獲得賠償，現象反映保障條款過份嚴苛。教育局會否考慮更改有關所投保保障條款，令有須要的人士得到保障；

初 稿

若會，何時更改，更改什麼內容；若否，原因如何；

- (四) 就「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賠償的個案問題，家長或及學校職員，可向教育局內是什麼部門聯絡；其聯絡方法如何；
- (五) 就家長或及學校職員作出「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賠償要求時，教育局會是否會作出協會；若會，是什麼形式的協助；若否，教育局是否刻意掩飾學校的過錯，迴避賠償的責任；
- (六) 在過去五年，有2984宗的申報「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個案，都是不獲賠償。政府有否對有關的長或及學校職員，作出保障以外的援助；若有，請告知援助內容；若否，政府是否認為他們的受傷是咎由自取；
- (七) 在過去五年，有2988宗的個案中，教育局有否將當中的個案轉介法律援助署跟進。若有，轉介的個案數目；若否，原因如何；
- (八) 教育局局長回應本人：「一直以來，我們亦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學校通告及本局網頁內的簡介，指出「綜合保險計劃」內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不應視作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如家長希望子女獲得個人全面保險的保障，如人壽保險、人身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危疾保險等，可按需要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購買。」但有不少家庭向本人指，過去五年，絕大

初 稿

部份學校從未發出局長所指的同類通告告知。請政府告知，是否全港中學、小學、幼稚園真的有曾透過學校通告，告知家庭有關事項。若有，請告知學校名稱及通告發出日期；若否，政府是否以假象誤導回應立法會；

(九) 就有一些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但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家長，教育局有否方法可協助該等家長，透過法律程序爭取應有的法律保障。若有，是什麼；若否，是否家長不合符法律援助資格，教育局沒有其他法律上的支援；及

(十) 請告知教育局局長是否習慣在收到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信件後，不作任何回覆。若是，這是否部門文件及習慣；若否，為什麼市民及本人去信教育局局長都不獲任何回覆。教育局局長的語文能力是無法滿足回信給市民及立法會議員的能力？

初 稿

Planning for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20)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3/14施政報告提出，會檢視啓德發展區(「發展區」)內用地的規劃，研究增加寫字樓及房屋供應，並就研究結果進行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現正處理啟德發展區內多幅土地的放寬規劃限制申請，並會於11月中審議申請。據報，政府亦將會調高區內其餘21幅住土地的發展參數，施政報告提出的研究亦會於明年完成明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如報導所指有計劃調整「發展區」內土地的發展參數？若有，預計涉及多少幅土地以及預計可增加多少樓面面積？請按個別土地交代(a)土地面積、(b)土地位置、(c)類型(住宅/商業/其他等)、(d)放寬限制後增加的樓面面積；
- (二) 規劃署已向城規會提交4幅土地作審批，規劃署日後又會否將其餘土地一併提交城規會審議，避免城規會考慮個別申請時忽略「發展區」內其他申請所產生的累積影響；
- (三) 政府又有否評估假如全面放寬「發展區」內的住宅土地發展限制，對「發展區」的基礎設施及交通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政府又有何補償措施；
- (四) 鑑於規劃署已向城規會提交多幅土地的放寬規劃限制申請，施政報告提出，現正進行的研究目標及範圍為何，會否涉及改變原先規劃的設施(例

初 稿

如分區警署)作住宅用途？政府又預計何時完成研究諮詢公眾；及

(五) 接上題，政府於今年初回覆本人於財委會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原訂去年尾進行的第二階段啟德環保列車系統會於今年中展開諮詢，惟現時亦未落實諮詢計劃，計劃為何拖延，當中是否要配合土地發展的相關研究？政府又預計何時才可就環保列車系統進行新一輪諮詢？

初 稿

MTR fare adjustment and fare concessions

(21)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今年六月三十日調整票價，加價百分之二點七。而港鐵公司估計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仍未動用的票價優惠回贈餘額約有二億元。今年度在票價調整新機制下，票價優惠帳戶亦會在分享利潤機制下增加一億五千萬元及在服務表現安排機制下獲得一千三百萬元。全數將透過延長九個月的「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回饋乘客。另外，港鐵亦會提供新的票價推廣計劃，如「港鐵都會優惠票」計劃及「全月通加強版」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鐵公司由今年六月三十日至今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向乘客回饋的總金額、每周回饋的平均金額、總受惠人數及每日平均受惠人數；
- (二) 因應上年度票價優惠回贈發放進度未如理想，作為港鐵最大股東，政府有否恒常檢討港鐵發放各項優惠進度的機制，如有，詳情為何，今年度發放各項優惠進度為何，今年度會否再提供新優惠；
- (三) 自二零一零年起，港鐵加價出現八達通票價高於單程車票票價。本人就此曾向局方提問，局方表示若一次過調整單程票價至高於八達通票價，加幅可能過高，市民未必接受。因此，港鐵公司計劃在未來幾年逐步收窄兩種票價的差距。作為港鐵最大股東，是否知悉相關措施詳情及時間表；

初 稿

(四) 港鐵在今年度推出更多不同的月票優惠，各項月票優惠的出售數字；

(五) 現時不同的月票優惠被詬病優惠零散化，太多不同的優惠組合，市民需要比較以獲益最大。因此，本人就此曾要求局方研究及參考其他城市鐵路月票模式，推出全區優惠或分段月票，以整合各項月票優惠。但港鐵強調新票種是整個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結果的一部份，是否意味著下一次檢討新票種只會在下一次檢討票價調整機制即五年後才進行；

(六) 都會票持有人受惠於30天內在市區乘港鐵40次，即平均每程票價需多於10元才能受惠，都會票何時推出和現時有多少個車程組合的票價是多於10元(以表列出詳情)；及

(七) 港鐵即使推出不同的月票優惠，主要提供優惠予居於較偏遠地區而經常乘搭港鐵，或經常乘搭特定鐵路線的乘客。可是有意見指出不用全月通也比用全月通便宜的情況。現時有多少個車程組合會出現以上情況(以表列出詳情)？

初 稿

Usage of restored landfills

(22)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13個已修復的堆填區仍有部分未開放予公眾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仍有多少個已修復的堆填區未改作康樂用途或社區休憩設施；其土地面積分別有多少；
- (二) 哪些已部分改作康樂用途或社區休憩設施的修復堆填區仍有土地未開放予公眾使用；其土地面積分別有多少；
- (三) 為甚麼這些堆填區已修復多年，仍未能改為康樂用途或社區休憩設施並全面對外開放；
- (四) 有否計劃加快將這些已修復的堆填區改作康樂或社區休憩設施，並全面開放予公眾使用；若有，詳情及預計開放日期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為了加快推動將已修復的堆填區改作康樂用途或社區休憩設施，政府會否設立專項基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